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独立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梅华俊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故本议案也反对投票。

关联董事梅华俊、陈庆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监事3人、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梅华俊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故本议案也反对投票。

关联董事梅华俊、陈庆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名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70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5元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告日(含)前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5.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1,027.8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2.0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08.8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1.4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9.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0.65%

二、(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主要职务与公示。在公示的时间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对反馈。2021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9.00万份,调整后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9.00万份,调整后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总额49,178.51万股的2.0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08.8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1.4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9.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0.65%。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梅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8.00	1.01%	0.02%	0.02%
陈庆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80%	0.06%	0.06%
陈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76%	0.01%	0.01%
陈永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63人)	644.80	84.26%	1.55%	1.55%
陈永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66人)	28.80	3.60%	0.14%	0.14%
预留部分共计		788.80	100.00%	1.60%	1.6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梅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8.00	2.01%	0.02%	0.02%
陈庆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7.61%	0.06%	0.06%
陈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2%	0.01%	0.01%
陈永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55人)	275.00	69.40%	0.56%	0.69%
陈永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66人)	12.80	3.18%	0.03%	0.15%
预留部分共计		394.00	100.00%	0.80%	0.8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70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85元

5.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均为等待期,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不得行权,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止的每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止的每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止的每个交易日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权利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周期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合格的标准。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	708.80	1,117.08	590.64
202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	708.80	1,117.08	590.64
202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	708.80	1,117.08	590.64

注:上述考核指标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2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3.90	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12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1.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3.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电话,获悉李玉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李玉功	6,950,000	100.00%	0.142%
徐 菲	6,950,000		

二、解除质押事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3.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通知,获悉华融证券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华融证券	4,500,000	1.38%	0.11%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4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双高甘蔗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武鸣区优质高产糖料蔗基地项目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政发〔2021〕15号)的文件精神,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建的武鸣区优质高产糖料蔗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021年02月02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双高”蔗基地土地整治水利化项目补助资金194.124万元,收到的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收益。

公司将积极做好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与珠海南国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南国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国海股权投资基金”)。

国海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国海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出资,基金管理人已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珠海南国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7,50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0
南国资产	15,000.00	7,500.00
珠海南国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南国资产	100.00	100.00
合计	75,200.00	37,700.00

国海国海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南国国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基金备案编号:SNF796

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紫江集团签订的〈详见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五年期限为3年,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在农行水南支行申请8,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分期执行,贷款金额分别为4,400万元、4,4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利率均为3.5%。上述担保为担保期限届满前担保,紫江集团于上述担保期限内履行了担保义务,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6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2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适当延长,具体事宜如下: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

二、监事会延期换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